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灿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宏灿股份，证券代码：870029。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宏灿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经宏灿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1,2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3 元，拟募集资金 10,292,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9 号）。

本次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605,3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3,99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账号：50131000839132362），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4-00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

长

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宏灿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4日相关议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50131000839132362	501.34
合计			501.34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证  
券  
缝

1、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023,99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29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5,023,990.00
合计	5,023,990.00

2、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01.34 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5,023,99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274.95
小计	5,028,264.95
二、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27,763.61
其中：	-
1、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2,957,700.00
2、缴纳税费	1,970,063.61
3、支付券商定向发行服务费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1.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1.34 元，随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本次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4,224,960.05 元的用途明细调整为优先支付员工薪酬和缴纳企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增值税、企

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等国家税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023,99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10,292,000 元，实际募集金额将优先用于采购原材料及设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为优先支付员工薪酬和缴纳企业税费，该用途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具体的二级使用明细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获取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宏灿股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二级明细调整的事项，但是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公司  
1)